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N Holdings Limited**

###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0)

### **有關購買設備的 須予披露交易**

#### **購買設備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購買設備訂立購買設備協議，總購買價為575,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271,750港元)。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購買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購買設備訂立購買設備協議，總購買價為575,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271,750港元)。

#### **購買設備協議**

購買設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

訂約方： (1) 賣方，作為賣家；及  
(2) 買方，作為買家。

標的事項： 5輛牽引車(型號：GKB5DLDHCQA)

代價： 購買設備協議項下之購買總代價為575,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271,750港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時間表支付：

- (i) 25,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42,250港元)，須於簽署購買設備協議時支付，作為不可退還訂金；
- (ii) 55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129,500港元)，須於交付設備時支付。

總代價乃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而釐定，並經參考簽訂購買設備協議時其功能及性能相約的設備之當前市價。董事認為總代價屬公平合理。

為了履行購買設備協議之付款責任，貸方已向買方授出信貸額度，據此，貸方將就購買事項向買方提供資金，而買方將按月分期支付設備之費用，為期24至36個月。信貸額度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買方董事擔保。

交付條款： 買方須於交付日期於賣方處所接收設備。在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地點交付的風險由買方承擔。無論買方是否已收貨，設備損失或毀壞或損壞的風險或由此產生的任何後果均自交付日期起轉移至買方。

##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新加坡及香港從事為物流業提供各類運輸及存儲服務(主要為貨車運輸及集散服務)。

買方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新加坡提供貨車運輸及集散服務。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重型、中型及輕型貨車。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賣方之最終母公司為五十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Isuzu Motors Ltd.)。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母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 訂立購買設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新加坡及香港的物流業提供各類運輸及存儲服務(主要為貨車運輸及集散服務)。貨車運輸服務指將貨物(主要為集裝箱)從客戶指定提貨地點運輸至指定交貨地點。集散服務指在本集團的物流堆場或由客戶指定之其他位置處理及儲存重櫃及吉櫃。

購買新牽引車乃為替換現有牽引車。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所進行成本效益分析，購買新的替換設備較進一步將現有牽引車送修更為有利及經濟上更為可行。新牽引車將用於處理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並改善本集團的營運效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購買事項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交易(i)屬公平合理；(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購買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購買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交付日期」	指	買方與賣方所協定向買方交付設備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5輛牽引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內「購買設備協議一標的事項」一段
「購買設備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家)及買方(作為買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設備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貸方」	指	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規管之授權金融機構實體
「購買事項」	指	根據購買設備協議之條款購買設備
「買方」	指	CA Transportation & Warehous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UD Trucks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江林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江林先生及馮美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健先生、黃靜雲女士及黃淑儀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不少於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nlimited.com](http://www.cnlimited.com)刊登。

\* 僅供識別